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2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0222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2222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022229_ATTACH3.jpg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發生期間，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，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最新訊息，爰補充更新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年月日公佈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暨本府同年1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9002079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；併檢附前開教育部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疫情發生，本府前函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公務人員差勤管理措施在案。惟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介入措施及實施對象等定義，特再予補充說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，核給公假。（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）

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
(四)曾遊一、二級流行區：有湖北省、廣東省與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，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，核給公假。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該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有症狀：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中港澳入境無症狀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檢驗陰性解除隔離者：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四、嗣後請各機關學校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

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所屬人員差勤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20/02/04
15:54:28
電
交
文
章